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教育部93年3月31日台學審字第0930039951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3年4月2日海人字第0930002779號令公告
教育部93年9月15日台學審字第0930120624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3年9月21日海人字第0930008160號令公告
中華民國95年6月15日94學年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9月5日海人字第0950008361號令公告
中華民國96年1月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及第8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1月29日海人字第0960001136C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9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2月6日海人字第0980001188B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6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
中華民國101年7月10日海人字第1010008903A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海研企字第106001644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5條、第6條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海人字第106002626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7條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海人字第110002882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
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海人字第112001443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5條、第7條
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海人字第1140000175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單位依實際需要得敦聘國內外知名學者、卓越專業人士及傑出企業家設置各項講座。
- 第三條 本校講座為終身榮譽，類別如下：
一、特聘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
二、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
三、榮譽講座：由本校兼任教授、合聘教授、來校訪問學者、特聘講座、講座退休者、卓越專業人士及傑出企業家擔任。
- 第四條 本校講座應具有學術榮譽成就、專業領域成就或經營績效卓著，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特聘講座
（一）曾獲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國家級院士。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者。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五）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
二、講座：

(一)曾獲科技部(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或特約研究人員者，並二次以上獲聘本校特聘教授者。

(二)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

三、榮譽講座：

(一)具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或前兩款資格退休者。

(二)在專業領域或企業經營上具有傑出成就或國家級以上殊榮者。

第五條 特聘講座、講座遴聘方式以下列程序產生：

一、由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組)依人事室發函公告時限前提出推薦，另可由三位教授推薦之。經講座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二、講座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七人以上組成，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校長指定召集人。

榮譽講座遴聘方式以下列程序產生：

一、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組)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二、由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前二項受推薦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推薦表」並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學術研究成就及相關證明文件。

由院級單位及校長推薦遴聘程序所產生之榮譽講座，應由相關單位協助性質相近之教學或研究單位為其隸屬單位。

各類講座名額，在當年度可提供經費額度內，由提聘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之。

第六條 講座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為籌措設置講座基金，除由預算編列外，得接受國內外個人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公益團體之捐助，並得由捐贈人或捐贈團體與本校另行商定講座之名稱、資格、獎助金額、獎助期限及支付方式等相關事宜。

第七條 講座獎助標準與期限如下：

一、特聘講座：

(一)具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為原則。

(二)具第四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為原則。

(三)具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為原則。

(四)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經講座評審委員會認定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等級，依各目核發獎勵金。

(五)獎助期限為三年。

二、講座：

(一)具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為原則。

(二)獎助期限為三年。

三、榮譽講座：為榮譽職，不發給獎助金。聘期由聘任單位建議，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講座聘期屆滿得續聘，依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每一講座獎助期滿後若有繼續設置之必要者，應於獎助期滿前依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但校外捐贈經費之講座，得另訂其設置期限與獎助標準。

第一項特聘講座及講座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者，應自退休或離職日起停發獎助金。

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暫停支給獎助金，於復職之日起繼續支給至聘期屆滿日止。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授擔任特聘講座及講座，應致力於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

特聘講座、講座及榮譽講座得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

特聘講座與講座得優先受配學人宿舍，經隸屬單位同意，得使用研究空間、研究設備及實驗室。

榮譽講座教授需執行委託以本校名義爭取之專案計畫方得依規定申請研究空間。

自國外來本校主持講座，聘期在一學年（含）以上者，得由本校負擔其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全額商務艙機票每年壹組。

第九條 特聘講座與講座退休後，本校得頒予榮譽講座，並得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設施。若欲繼續進行研究或執行委託本校之專案計畫者，學校或原屬教學或研究單位得提供經費補助及相關配合措施，並得依各教學或研究單位規定指導研究生。

第十條 本辦法修正通過前聘任之講座，仍適用本辦法修正前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法規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